

证券代码：300889

证券简称：爱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860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9,0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27.97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090,83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08,461,306.6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2,368,693.4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9月11日到账。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L10461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管理。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当期余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	123,844,645.41
减：本报告期募集项目投入金额	246,238,051.80
减：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26,177,358.50
减：本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016,329,000.00
加：本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回	1,173,014,466.87
加：本报告期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8,803,810.62
加：本报告期利息收入	511,015.77
减：本报告期手续费支出	3,881.79
2021 年 0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	17,425,646.58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12] 44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储存、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弘雅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东方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洲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20年10月与全资子公司江门爱克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中国银行深圳松岗东方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力和义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

截至2021年0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年末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7559 1614 5910 206	3,810,121.3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城支行	3912 0188 0000 9749 6	184,794.8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弘雅支行	4000 0250 2920 1118 101	370,085.4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东方支行	7523 7384 9733	2,755,538.5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7918 0078 8016 0000 0996	222,752.7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洲支行	9550 8800 0828 3400 300	206,334.39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年末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3370 1010 0101 9334 64	9,866,018.39
中国银行深圳松岗东方支行	7523 7418 6738	10,000.91
合计		17,425,646.58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9.8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1年06月30日止，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已购买但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类型
光大银行深圳新城支行	企业对公结构性存款	120,000,000.00	2021-5-7	2021-8-7	保本浮动收益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洲支行	通知存款	107,642,535.71	2020-10-21	无固定期限，支取提前一天通知	保本固定收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井支行	通知存款	87,980,196.34	2020-10-22	无固定期限，支取提前一天通知	保本固定收益
光大银行深圳新城支行	通知存款	50,000,000.00	2021-5-20	无固定期限，支取提前一周通知	保本固定收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金鹏559号权益凭证	150,000,000.00	2021-5-14	2021-12-27	保本固定收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恒益21035号收益权凭证	80,000,000.00	2021-5-14	2021-12-26	保本固定收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聚益第21066号(黄金现货)	20,000,000.00	2021-5-14	2021-8-19	保本浮动收益
合计		615,622,732.0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总额 26,355,565.90 元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6,177,358.50 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L10502 号）。

2020 年 12 月 30 日和 31 日，公司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总额 26,355,565.90 元。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司置换上述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总额 26,177,358.50 元。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860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9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27.97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09,083.00 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0,846.13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236.87 万元，超募资金为 13,764.12 万元。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性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06%。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及用于现金管理。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未按规定使用以及相关信息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特此公告。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18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9,083.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623.81			
募集资金净额		98,236.8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430.2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 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 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承诺投资项目										
1. LED 景观照明照明灯 具和智慧控制器生产项 目	否	50,558.76	50,558.76	3,892.30	6,540.53	12.94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智能研究院建设项目	否	3,913.99	3,913.99	1,778.18	2,981.51	76.18	2021 年 10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0	30,000.00	18,953.33	22,908.23	76.3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4,472.75	84,472.75	24,623.81	32,430.27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1.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4,000.00	4,000.00	-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尚未明确投资方向	否	9,764.12	9,764.12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3,764.12	13,764.12	-	4,000.00	-	-	-	-	-
合计		98,236.87	98,236.87	24,623.81	36,430.2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 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 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60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9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27.97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09,083.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0,846.1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236.87万元，超募资金为13,764.12万元。2020年9月30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性资金的议案》，2020年10月16日，经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性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0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06%。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于2020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截止2020年10月31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总额26,355,565.90元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6,177,358.50元。于2020年12月30日和31日，公司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总额26,355,565.90元。于2021年1月20日，公司置换上述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总额26,177,358.50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及用于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